

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10 億 6,834 萬 6,571.5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0 億 6,019 萬 5,799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815 萬 772.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1,996 萬 4,369.5 元，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6,950 萬 2,575.5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6,501 萬 2,800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615 萬 5,894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,064 萬 5,669.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45 億 1,114 萬 1,142.87 元，負債原列 3 億 7,568 萬 6,087 元，淨值原列 41 億 3,545 萬 5,055.87 元，均予照列。